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townhealth.com>) 可供瀏覽。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i>b</i>	27,512	24,809	87,728	73,880
銷售成本		(17,059)	(13,013)	(53,834)	(40,153)
毛利		10,453	11,796	33,894	33,727
其他收入		355	171	733	787
經營開支		(8,017)	(8,987)	(32,833)	(25,400)
來自業務之溢利		2,791	2,980	1,794	9,114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及 業務所得商譽		(589)	(305)	(1,704)	(839)
攤銷無形資產		(146)	—	(371)	—
融資成本		(711)	(1,182)	(2,814)	(3,72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6,03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58	1,374	(1,316)	3,913
減：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1,365)	(817)	(3,870)	(2,4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已扣 除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1,107)	557	(5,186)	1,440
除稅前溢利		238	2,050	7,749	5,990
稅項	<i>c</i>	(46)	(758)	(1,228)	(2,202)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92	1,292	6,521	3,788
少數股東權益		(2)	(33)	(156)	(108)
股東應佔溢利		190	1,259	6,365	3,680
每股盈利－基本	<i>d</i>	0.02仙	0.24仙	0.74仙	0.78仙

附註：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b.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提供醫療、牙科及保健服務	26,248	24,806	76,735	73,877
— 銷售保健產品、藥品及傳統中藥	1,241	—	10,952	—
— 股息收入	23	3	41	3
總營業額	<u>27,512</u>	<u>24,809</u>	<u>87,728</u>	<u>73,88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64	116	367	480
— 其他	191	55	366	307
其他收入總額	<u>355</u>	<u>171</u>	<u>733</u>	<u>787</u>
收入總額	<u>27,867</u>	<u>24,980</u>	<u>88,461</u>	<u>74,667</u>

c.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537	851	1,558
— 前期超額撥備	(20)	—	—	—
聯營公司應佔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u>66</u>	<u>221</u>	<u>377</u>	<u>644</u>
	<u>46</u>	<u>758</u>	<u>1,228</u>	<u>2,202</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d.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25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899,682,000股（二零零一年－約528,89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6,3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3,68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859,342,676股（二零零一年－約469,651,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e.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2,879	10,033	32,050	74,962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33,520	—	—	33,520
股份發行費用	(2,010)	—	—	(2,010)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	—	2,421	2,42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4,389	10,033	34,471	108,893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15,110	—	—	15,110
股份發行費用	(501)	—	—	(501)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	—	1,259	1,25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8,998</u>	<u>10,033</u>	<u>35,730</u>	<u>124,761</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714	10,033	34,079	139,826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22,893	—	—	22,893
股份發行費用	(2,637)	—	—	(2,637)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	—	6,175	6,17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16,060	10,033	40,254	166,34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	—	190	1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6,060</u>	<u>10,033</u>	<u>40,444</u>	<u>166,53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以向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地區之廣大市民提供高質素且一般人士可負擔之全面私家保健服務為己任，服務範圍包括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治療、社會性治療及心理性治療，以收預防疾病及保持健康之成效，並以此目標作為本集團之經營宗旨。

提供醫療、牙科及保健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私家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經營本身之牙科診所。

大市氣氛仍然令人失望。本集團在致力維持及擴大其核心／傳統業務之收入來源上繼續面對重重困難。出現此困境之主要原因為經濟普遍低迷，以致市民在消費方面趨於審慎。同業間互相割價競爭，以及公營與私營醫療機構之間存在資源分配失衡之情況，亦是促成當前困局之兩大原因。

成本方面，本集團已實施連串積極進取之削減成本措施，務求在控制支出上恰到好處。舉例而言，本集團已重整屬下全體專業僱員及職員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積極與業主商議減租，並已關閉數間業績未符理想之診所，令本集團之資源得以重新調配至其他具有發展潛質之業務領域上。

銷售保健與醫藥產品及傳統中藥

除上文所述之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透過持有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康健持有49.88%權益）而參與製造及銷售咳藥水。

傳統中藥為本集團重點業務之一。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自設位元堂專賣店，以零售「位元堂」商標之醫藥產品、草藥及其他醫藥產品為主。

醫藥生物科技及輔助醫療服務

本集團秉承既定策略投資於多間從事分子基因診斷技術之研發及商業用途之公司。該項技術可應用於診斷及檢驗若干初期癌症。本集團已向市場推介多套商用診斷方案。

除分子基因技術外，本集團亦投資於一套設於本港一家私家醫院內之磁力共振顯像素描器。磁力共振是一項主要用於醫學上之顯影技術，可清楚顯現人體之內部情況，方便診斷。本集團於磁力共振方面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展望

目前市道蕭條，短期內難望出現重大突破。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在此艱難時刻中自強不息。收入方面，本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向其客戶推介邊際利潤較高之服務，務求以加強及擴大其收入基礎為重點工作。

成本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其成本結構及成本效益，致力維持本身在市場上之競爭能力。

財務回顧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87,7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73,88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則約為6,3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3,68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4港仙（二零零一年：約0.78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以保留流動現金供日後發展業務。所有盈利將留作提供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

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其特許業務及向醫務中心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來自其牙科診所之診金收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此業務環節之收入增長備受壓力。

然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成功開闢新收入來源。本集團提供聽力測試及銷售助聽器等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954,000港元，而銷售及分銷珍貴及一般傳統中藥業務則錄得營業額約9,78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段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分別為38.6%及45.7%。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段九個月期間之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2,833,000港元及約25,400,000港元。

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能力，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削減成本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效果理想，並已逐步反映在財務數據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較上財政年度同期三個月減少約1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佔其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合共約為1,316,000港元。出現上述虧損主要由於(1)其中一間主要聯營公司因季節性波動而表現失色；及(2)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出售另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後不再分佔該公司之溢利。

然而，聯營公司之整體表現已開始有所改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純利合共約258,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曹貴子醫生	180,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20.06%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附註：

Origin Limited 持有合共 180,475,84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 20.06%。Origi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曹貴子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擁有約 90.50%、0.71% 及 1.49%。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

姓名	所持進康國際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權益（附註）	80.00%

附註：

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 持有合共 5,600,000 股股份，佔進康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80.00%。曹金陸先生擁有 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 約 72.5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經修訂規定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180,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20.06%

附註：

Origin Limited持有合共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0.06%。Orig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曹貴子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擁有約90.50%、0.71%及1.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國洪先生及陳金釗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一上海已經及將會收取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上海及其各自之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